

附件四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壹、報名資格：

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一、☐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二、☐年滿 16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貳、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 ☐是 ☐否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參、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